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58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黃素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54,6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51103 元	黃素君	自民國115 年1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44%計算 之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黃素君於民國111年4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9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04月6日起至民國122年3月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4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

01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
02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
03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
04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23
05 日止累計654,65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51,103元為本金；3,55
06 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07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
08 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
09 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
10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
11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